

所 別	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
招 生 名 額	4 名
同 時 報 名 其 他 碩 士 班	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
可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	可 (修業規定及課程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)
報 考 資 格	<p>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生(含應屆)，曾修習生命科學相關課程者。 2.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(詳閱附錄二，簡章第 45 頁)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規定為限。 <p>上述資格均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，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 60%以內，或具下列研究經驗之一：(1)曾擔任一年(含)以上專任研究助理、(2)獲得研究學分、(3)曾執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劃，上述(1)~(3)任一項需附該實驗室主持人推薦函。(若以同等學力第五條第五、六款報考者，請提供最高學歷成績單)</p>
甄試項目、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	<p>一、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%</p> <p>(一)歷年成績證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或名次證明書一份 <p>(二)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約一千字自傳一份(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) ● 個人學經歷一份 <p>(三)學術及研究經歷(含過去研究成果等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習研究計畫書一份 ● 學術著作(含實習報告、個案報告、專題報告、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) <p>(四)推薦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<p>(五)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外語能力證明(如:英文檢定證明) ●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(如專業證照、相關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、專任助理聘函、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證明文件或成果報告) <p>二、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%(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)</p>
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	資格符合即可面試
面 試 日 期	111.11.18(週五)
備 註	<p>聯絡電話：(02)2736-1661 分機 7605 郭小姐</p> <p>網址：http://crdd.tmu.edu.tw</p>